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妍忻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403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
注意事項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國民中小學教師於學習評量及作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，能有依循之原則，教育部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，作為教師引導學生使用AI工具進行評量及作業之參考，請各校妥為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